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纪要

独董专字 2025 第 02 号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独立董事三人，实到独立董事三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刘渊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经会议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核事前认可事项

1、事前认可“公司在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关联交易事项

经对公司与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以及《公司关于在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进行认真审阅，并详尽沟通，独立董事认为：

1、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是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已建立规范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

2、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遵循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出具的风险评估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相

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在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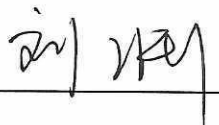
3、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无反对，无弃权。经表决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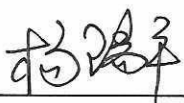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纪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


刘 渊


张志敏


杨瑞平

2025 年 8 月 27 日